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周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选举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程序、拟任职委员、主任委员人选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提名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任职人选。

###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周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周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王宁先生、廖结兵先生、唐云先生、张斌先生、黄小东先生、谢小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宁先生、廖结兵先生、唐云先生、张斌先生、黄小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小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宁先生、廖结兵先生、唐云先生、张斌先生、黄小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小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石少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石少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石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石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关于组建审计监察部及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原审计部基础上组建审计监察部，能够进一步发挥审计监察职责，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经审查吴利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

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吴利平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利平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任岁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任岁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任岁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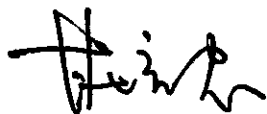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甘培忠

王清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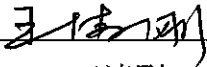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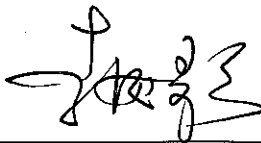
谢 明

李海歌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甘培忠	王清刚	谢明	李海歌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谢明

李海歌

2021年4月20日